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7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劉秉浩

被告 陳宏育即紅鼻仔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3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於110年3月28日前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計算，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百分之0.935計算。又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上開借款如未依約

01 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
02 催收之日起，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碼1%計
03 息，違約金利率並改按轉催收後之利率固定計算。詎被告自
04 114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等語。為
06 此，爰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帳戶查詢資料、利率資料、臺
11 灣銀行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案件備查表、放款借據、催收函
12 暨回執、商業登記資料為憑，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4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
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林家瑜

30 附表：

31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迄日	利率	起算日	迄日	利率

(續上頁)

01

19萬2,382元	114年1月19日	114年5月20日	2.685%	114年2月20日	114年5月20日	依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4年5月21日	清償日	3.685%	114年5月21日	114年8月18日	依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
				114年8月19日	清償日	依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